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2022〕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工作，学校制定了《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5月16日

西南交通大学

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2022〕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内合作与教育培训管理处（以下简称合培处）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审核编号、模板设计和查询验证工作。承办单位负责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领保管、制作发放和资料归档工作。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合培处等部门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制发对象是：参加经学校审批备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且符合结业条件的非学历教育学员。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发结业证书：

（一）学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或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学习期间诋毁、抹黑学校，或有其他行为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监督检查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一致认为不能制发结业证书的其他情形。

对已制发结业证书者，如发现上述情形之一，合培处有权做出撤销其结业证书的决定，承办单位应协助收回结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的制作采用统一模板，分类连续编号。证书编号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 1-5 位为学校代码“10613”。

第 6-7 位为承办单位代码，具体详见附件 1。

第 8-13 位为结业时间代码。其中，第 8-9 位为结业年份的后两位数字；第 10-11 位为结业月份，如月份不足两位数字则在第 10 位虚编“0”；第 12-13 位为结业日期，如日期不足两位数字则在第 12 位虚编“0”。

第 14-15 位为项目代码。承办单位如在同一时间仅有一个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则该项目代码编为“01”；承办单位如在同一时间有多个非学历教育项目结业，则以“01”为起始代码，按照连续编号的原则为每个非学历教育项目依次编制项目代码。

第 16-18 位为学员代码。承办单位须以“001”为起始代码，按照连续编号的原则为同一个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每位学员编制学员代码。

学校现行的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模板及示例见附件 2。

第五条 承办单位应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办时间，合理安排结业证书的申领、制作和发放时间。签署合同或立项审批后，应同步申领结业证书空白模板；项目结业时，原则上至多提前 1 个工作日制作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原则上须于结业当天发放，不得提前发放。

第六条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制发程序：

（一）证书申领。承办单位完成合同签署或立项审批后，可携已签署的合同或已审批的《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至合培处同步申领结业证书空白模板。合培处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学员规模核发结业证书空白模板，承办单位领取后须严格保管。

（二）考核鉴定。承办单位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情况和学员实际表现，确定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并据实填写《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以下简称《总结表》）。

（三）资料预审。承办单位向合培处报送《申请表》和成绩考核表或学员签到表的电子文档或扫描件。合培处预审承办单位报送的资料，预审通过后方可制作结业证书。

（四）证书制作。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合培处预审审定的《申请表》，并使用学校统一模板制作结业证书。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申请表》内容，须重新向合培处报送《申请表》并附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相关变更说明扫

描件申请二次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按照变更内容制作结业证书。

（五）证书审核。承办单位携结业证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申请表》《总结表》，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联络单》，以及学员成绩考核表或签到表，至合培处申请证书审核。

（六）加盖公章。承办单位携结业证书和合培处签章的《业务联络单》至党政办公室加盖学校公章。

（七）证书扫描。承办单位逐份扫描结业证书，形成结业证书电子化档案。

（八）证书发放。承办单位在结业当日为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发放结业证书。发放时须做好发放签收记录，临时撤销或因其他原因不予发放的结业证书，应在结业证书上注明“撤销”及具体原因，报送分管领导核准并签字盖章。

（九）资料归档。承办单位分类存档发放签收记录及已发放结业证书的电子化档案等相关资料，并将发放签收记录扫描件、结业证书电子档案和撤销的结业证书报送合培处备案。

第七条 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承办单位申请，合培处审核后承办单位可根据结业证书电子化档案补制结业证书，补制证书内容须与电子化档案完全一致。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相关事宜由国内合作与教育培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承办单位代码表
2.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模板及示例
3.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
4.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
5.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制发流程图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承办单位代码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01	土木工程学院	21	体育学院
02	机械工程学院	22	工程训练中心
03	电气工程学院	23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04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4	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
05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5	轨道交通国家实验室（常州轨道交通研究院）
06	经济管理学院	26	超导与新能源研究开发中心
07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7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智慧城市与交通学院）
0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前沿科学研究院
09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9	未来技术研究院
10	外国语学院	30	唐山研究院（唐山办事处）
11	建筑学院	31	天佑铁道学院
12	设计艺术学院	32	人工智能研究院
1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33	智能检测研究院
14	人文学院	34	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
15	公共管理学院	35	国际老龄科学研究院
16	医学院	36	交通安全技术研究院
1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37	智能控制与仿真工程研究中心
18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38	信息化研究院
19	数学学院	39	教育培训学院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	网络教育学院

备注：承办单位如有增加，另行新增编码。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模板及示例



附件 4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

项目名称： _____

承办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半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业余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办学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u>***年*月*日--***年*月*日</u>	收费标准	
项目情况总结			
承办单位意见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南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制发流程图

